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

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苏丹政府的要求，中国政府同意派考察组就下列项目的建设可能性进行考察：

1. 赛纳尔大桥；
2. 罗塞累斯地区渔业资源利用；
3. 杰贝勒奥利亚地区渔业资源利用；
4. 成衣厂；
5. 在马拉卡尔推广水稻种植技术。

第 二 条

上述考察组往返苏丹和中国的旅费和在苏丹期间的伙食费和零用费，由中国政府负担。考察组在苏丹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和考察工作中发生的当地费用，由苏丹政府负担。

第 三 条

上述考察项目经实地考察，如具备建设条件，将根据双方之可能另行商定建设项目，并签订有关协议。该协议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四 条

实施双方商定的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费，施工机械损耗费和设计费用，在两国政府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不足部分将由中国政府向苏丹政府另行提供专项贷款解决。贷款金额、使用期、偿还期和账务处理细则等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建设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由苏丹政府负担。具体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根据苏丹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苏丹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苏丹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及本协定所属有关协议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陈 慕 华

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卜杜拉

(签字)

(签字)